

文昌市 S206 铺龙线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K55+000~K88+685)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HSZ-2021-16

采购人：海南省公路管理局文昌公路分局

代理机构：海南华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11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14
第四章 图纸.....	22
第五章 评审办法.....	23
第六章 合同文本.....	31
第七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49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文昌市 S206 铺龙线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K55+000~K88+685）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 11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SZ-2021-16 项目名称：文昌市 S206 铺龙线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K55+000~K88+68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932360.00 元

最高限价：2900035.00 元

采购需求：文昌市 S206 铺龙线（K55+000~K88+685）段现有路基宽 24.5 米，路面宽 21 米，为双向四车道；该路段局部标志牌布设不足，部分标志老化，标志板内容与现有情况不符；局部道路交通标线由于使用年限较久，有不同程度的老化，反光效果不良；道路沿线高填方路段及路肩 2 米内有水塘段没有设置路侧护栏柱，行车安全隐患较大。处治方案为高填方路段设置波形护栏，同时更换已损坏的标志标牌等（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360 日历天（其中施工工期为 180 日历天，完工后至竣（交）工验收工期为 18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发展等相关扶持政策，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2、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 号）换发新证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应具

备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在本单位同时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及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由审计机关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2021年1月1日至今任一季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事业单位无需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未满年度或季度要求新成立的企业，以企业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3.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1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纳税凭证复印件和社会保障金缴费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5、必须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及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发布公告后至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前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3.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书）；

3.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是否允许联合体：

文昌市 S206 铺龙线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K55+000~K88+685）：否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1年11月29日至2021年12月6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下载磋商文件。

方式：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企业信息管理系（<http://zw.hainan.gov.cn/ggzy/>）中登记企业信息，然后登陆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zw.hainan.gov.cn/ggzy/>）下载，查看电子版的磋商文件及其他文件。

售价：500元（含图纸），开标现场缴纳，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12月10日11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海口市国兴大道9号）205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1年12月10日11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海口市国兴大道9号）205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GPZ）：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工具（在<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 下载投标工具）制作电子版的投标文件；

非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不是.GPZ）：必须使用电子签章工具（在<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 下载签章工具）对PDF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盖章（使用WinRAR对PDF格式的标书加密压缩）；

2、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书——（电子标：投标书为GPT格式；非电子标：投标书需上传PDF加密压缩的rar格式）；

3、开标的时候必须携带加密锁(CA数字认证锁)和光盘、U盘拷贝的电子版投标书。

4、本项目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海南省公路管理局官网。

5、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南省公路管理局文昌公路分局

地址：文昌市文城镇新风路238号

电话：华工/0898-6323723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华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海府一横路美舍大厦501室

电话：袁工/0898-653791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袁工/0898-6537910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文昌市 S206 铺龙线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 (K55+000~K88+685)
	项目期限及地址	服务期限: 360 日历天(其中施工工期为 180 日历天,完工后至竣(交)工验收工期为 180 日历天) 地址: 文昌市 S206 铺龙线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已落实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并达到合格标准
2.1	采购人	采购人: 海南省公路管理局文昌公路分局 地址: 文昌市文城镇新风路 238 号 联系人: 华工 电话: 0898-63237231
2.2	采购代理	代理机构: 海南华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海口市海府一横路美舍大厦 501 室 联系人: 袁工 电话: 0898-65379105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磋商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4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3.5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不组织
3.6	是否允许选择性报价	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6.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补遗书、磋商文件的澄清、更正等
7.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以公告的方式发布。
10.2	供应商报价应包括的费用	含材料、安装、人工、机械、保险、劳保、各种税费以及质保等完成该项目全部内容的一切费用
10.4	采购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 2932360.00 元, 最高限价 2900035.00 元。 供应商报价(含最后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1.1	磋商保证金	保证金递交方式: 网上支付或线下银行转账支付、银行保函支付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30000 元(叁万元整, 投标人需要一次性转账所

		<p>需金额)</p> <p>户名：获取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p> <p>开户行：获取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p> <p>账号：获取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p> <p>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p> <p>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否决其投标。</p> <p>注：1、投标保证金以银行保函支付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原件于开标现场核验。</p> <p>2、投标保证金以银行保函支付形式提交的，保函相关内容不得背离采购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出具保函须为中国境内注册的合法有效机构。</p>
11.2	磋商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p>2021年12月10日11:30</p> <p>注：以实际到账为准，逾期不予接收</p>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计算的60日历天
13.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U盘和刻录光盘各1份。
13.2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响应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或“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p> <p>2. 响应文件格式中明示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3. 纸质响应文件应加盖骑缝章（单位公章）。</p> <p>4. 电子版响应文件与纸质版响应文件签字盖章不一致的地方，以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为准。</p> <p>5.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在修改处签字或盖公章。</p>
13.3	装订要求	纸质版响应文件应按A4规格胶装成册，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p>1. 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版文件，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字样。封套加贴密封条且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p> <p>封套上均应写明：</p> <p>致：海南省公路管理局文昌公路分局</p> <p>项目名称：文昌市 S206 铺龙线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K55+000~K88+685）</p> <p>项目编号：</p> <p>供应商名称：</p> <p>注明：“请勿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启封”</p>
15.1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	<p>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1 - 12 - 10 11 : 30（北京时间）</p> <p>递交地点：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海口市国兴大道 9 号）205 开标室</p> <p>注：在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p>
15.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16	磋商时间及地点	同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
17	评审办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8	磋商小组的组成	<p>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0 人，专家 3 人；</p> <p>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19.1	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并标明排序。
22	签订合同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
2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磋商响应地点现场须带但不限于以下证件原件以供审核：磋商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等同原件）或银行保函。</p> <p>2、供应商为响应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各类证件，因涉及各省具有相关文件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须附相关文件复印件放置在磋商响应</p>

		<p>文件中。</p> <p>3、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建立农民工工资专户事宜，并及时提供人工费（工资款）数额，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24 号》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海南省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人员实名制监督管理办法》和《海南省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p> <p>4、是否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u>银行保函、机构保函、保险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u></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u>10</u> % 签约合同价，被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 <u>AA</u> 信用等级的成交供应商，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u>5</u> % 签约合同价。</p> <p>被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 A 信用等级的成交供应商，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7.5% 签约合同价。</p> <p>备注：上述信用等级以海南省交通运输厅 2020 年度公路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结果为准。</p> <p>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银行的支行及以上级别银行开具。</p>
26	采购人审核	<p>一、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磋商响应会议，并在采购人按开会程序进行点名时，向采购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二、供应商参加磋商响应会议须携带并出示法人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均须原件(未携带证件不能参加磋商响应会议)。</p>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
- 1.2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服务时间与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名词解释

- 2.1 合同：采供双方根据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规定的内容签署的、以书面形式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协议的所有文件。
- 2.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 供应商：已按照相关规定购买磋商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4 货物：系指卖方按磋商文件规定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2.5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
- 3.3 供应商不得与本次磋商活动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 3.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款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 3.5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6 是否允许选择性报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磋商文件并在磋商文件澄清截止时间内未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5.2 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图纸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七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根据本章第 7 条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 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2 澄清或者修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以公告的方式发布。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8.1 询问

8.1.1 供应商对本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1.2 询问应当用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8.1.3 对询问的答复，将依据是否是重要的共性问题，决定是否同时告知其他供应商。

8.2 质疑

8.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或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8.2.2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必须由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并加盖企业法人公章。

8.2.3 对于供应商的有效质疑，我们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的规定及时予以答复。

8.2.4 供应商应当慎重使用质疑的权利。属于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产生一般疑问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的规定提出询问，本代理机构有义务及时作出答复。

8.3 投诉

8.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3.2 供应商的投诉，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三、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要求编制。**要求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制作详细的目录（包括页码的编制），为评审时查询作索引。**

10. 磋商报价

10.1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0.2 供应商报价应包括的费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3 供应商应按报价一览表的要求报价，并且该报价在所有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是唯一的报价。

10.4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5 采购人不接受超预算报价。如超过预算视为无效报价。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磋商响应的，其磋商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1.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11.1 款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11.3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1.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原额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原额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

11.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响应文件，否则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予以废标。

12.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13. 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装订

13.1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识“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3.2 响应文件格式中明示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2.1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在修改处签字或盖公章。

13.3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识、修改与撤回

14.1 响应文件的密封要求及标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识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4.3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按照本章第三节、第四节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识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4.4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5.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

15.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3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5.5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五、磋商响应及评审

16. 磋商响应

16.1 采购人在本章第 15.1 款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响应会议，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并登记以示出席。

16.2 开会时，由监标人或者供应商共同推举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对符合密封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提交响应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或者逆顺序）当场逐一拆封。

16.3 若响应文件未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17. 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18. 磋商小组

18.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六、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及签订合同

19. 原则

19.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根据评审办法推荐出一至三人作为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其它违规行为的，或者是磋商小组出现评审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

20. 成交通知

20.1 评审结束后，评审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对成交结果进行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公告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1. 履约担保

按合同协议书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成交供应商责任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磋商保证金，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22.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文昌市 S206 铺龙线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K55+000~K88+685）

2. 采购单位：海南省公路管理局文昌公路分局

3. 建设内容（采购需求）：文昌市 S206 铺龙线（K55+000~K88+685）段现有路基宽 24.5 米，路面宽 21 米，为双向四车道；该路段局部标志牌布设不足，部分标志老化，标志板内容与现有情况不符；局部道路交通标线由于使用年限较久，有不同程度的老化，反光效果不良；道路沿线高填方路段及路肩 2 米内有水塘段没有设置路侧护栏柱，行车安全隐患较大。处治方案为高填方路段设置波形护栏，同时更换已损坏的标志标牌等（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4. 技术要求：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5. 工期（合同履行期限）：360 日历天（其中施工工期为 180 日历天，完工后至竣（交）工验收工期为 180 日历天）

6. 预算金额：2932360.00 元

7. 最高限价：2900035.00 元

8.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9.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 年

10.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11. 工程质保期：工程整体验收合格后一年，其余按照国家标准执行。

12. 踏勘现场：供应商自行组织踏勘现场。

13. 工程验收：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验收标准符合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和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

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已进场且政府相关部门拨付项目资金到位 7 个工作日之内，乙方向甲方提出请款函，甲方收到请款函后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额 10% 预付款，开工后甲方向乙方按实际进度支付进度款，且整个工程完工后，累计支付工程款达合同价款的 90%，即停止支付。整个工程竣（交）工验收合格，资料完备并合格后，累计支付工程款达合同价款的 94%。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进行工程结算，经审计部门审计后，双方无异议，发包人向承包人拨付至累计工程结算款的 97%，其余 3%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余款待质保期届满后支付。

三、其他要求

1.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附详细的实施方案、管理办法等。

2. 供应商磋商响应报价是包含人工、机械、保险、各种税费、劳保等一切费用。

3. 凡涉及磋商文件的补充说明和修改，均以代理机构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海南省公路管理局官网网站公告为准，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四、工程量清单

磋商总价

采购人：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磋商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 (盖章或签字)

编制人： _____

编制时间： _____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 15.4 款的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7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_____无_____。

2.8 建筑工程一切险保险金额为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至 700 章的合计金额，保险费率为 0.25 %。

2.9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100 万元，保险费率为： 0.25%，为 2500 元。

2.10 安全生产费应不低于 43500.53 元。

2.11 暂列金额按照第 100 章至第 700 章合计（不含计日工总额）的 3%填报。

5.1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表

清单 第100章 总则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01	通则				
101-1	保险费				
-a	按合同条款规定, 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总额	1		
-b	按合同条款规定, 提供第三者责任险	总额	1		
102	工程管理				
102-1	竣工文件	总额	1		
102-2	施工环保费	总额	1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		
103	临时工程与设施				
103-1	临时道路修建、养护与拆除 (包括原道路的养护、临时交通标志)	总额	1		
103-2	临时占地	总额	1		
103-3	临时供电设施架设、维护与拆除	总额	1		
103-4	电信设施的提供、维修与拆除	总额	1		
103-5	临时供水与排污设施	总额	1		
104	承包人驻地建设				
104-1	承包人驻地建设 (含施工标准化)	总额	1		
清单 第100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5.1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表

清单 第 200 章 路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202	场地清理				
202-3	拆除结构物				
-c	拆除圬工				
-c-1	拆除路侧轮廓标	个	113		
-d	金属结构				
-d-1	拆除△110cm 单柱式标志牌版面	个	8		
-d-2	拆除○100cm 单柱式标志牌版面	个	14		
-d-3	拆除□320cm*200cm 单悬臂标志牌版面（利用）	个	1		
清单 第 200 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5.1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表

清单 第 600 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602	护栏				
602-3	波形梁钢护栏				
-a	波形梁钢护栏 Gr-B-2E	m	5420		
-c	波形梁钢护栏端头				
-c-1	地锚式端头	个	101		
-c-2	半圆式端头	个	45		
603	隔离栅和防落物网				
603-3	焊接网隔离栅 (A 型)	m	163		
604	道路交通标志				
604-1	单柱式交通标志				
-a	△110cm 单柱式标志牌	个	34		
-b	△110cm 单柱式标志牌 (更换版面)	个	8		
-c	○100cm 单柱式标志牌 (更换版面)	个	14		
-d	□100cm*100cm 单柱式标志牌	个	28		
-e	▽90cm 单柱式标志牌	个	61		
604-5	单悬臂式交通标志				
-a	□320cm*200cm 单悬臂标志牌 (新建立柱版面利用)	个	1		
604-7	轮廓标				
-a	玻璃钢柱式轮廓标	个	113		
-b	附着式轮廓标	个	702		
604-8	道口标柱	个	268		
605	道路交通标线				
605-1	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				
-a	路面标线	m ²	4922.52		
605-9	铲除原有路面标线	m ²	4922.52		
清单 第 600 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5.4 投标报价汇总表

文昌市 S206 铺龙线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
(K55+000~K88+685)

文昌市 S206 铺龙线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
(项目名称) (K55+000~K88+685)

标段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	总 则	
2	200	路 基	
3	600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4		第 100 章至第 700 章合计	
5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6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7		计日工合计	
8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9		投标报价	

第四章 图纸

施工图纸另册提供

第五章 评审办法

初步审查表

项目名称：文昌市 S206 铺龙线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K55+000~K88+685）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N#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资质要求	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 号）换发新证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在本单位同时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及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0 年由审计机关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一季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事业单位不需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未满年度或季度要求新成立的企业，以企业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纳税凭证复印件和社会保障金缴费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书			

6	必须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及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提供发布公告后至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前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7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中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8	磋商报价	是否符合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要求。			
9	磋商保证金	是否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条。			
10	响应文件有效期	是否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条。			
11	服务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2	其它	无其它无效磋商认定条件			
结论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一、评审办法

(一) 评审规则

1、本次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综合评分法评审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磋商小组根据“初步审查表”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只有对“初步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响应内容，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初步评审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符合要求通过初步评审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3、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审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分别就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状况，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供应商的总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合计得分。合计得分与磋商报价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磋商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磋商小组推荐出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人。

4、涉及详细评审的数值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二)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

1.1 磋商小组根据“初步审查表”对响应文件的进行评审，只有对“初步评审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1.2 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是否提交磋商保证金（如有）、文件签署是否合格、响应文件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响应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基本有序等。

1.3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文件，应该是符合磋商文件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的要求，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文件。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的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文件是否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1.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分别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

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4、综合评分

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4.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本项目采用如下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具体打分方法如下：

项目评定标准及评分标准见“评审评分表”

评分项目	技术评分	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权重	50%	20%	30%

4.3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价格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最后报价}) \times 100 \times 30\% \text{（价格权重）}$$

4.4. 整个项目的技术分占 50 分、商务分占 20 分，具体由评委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资料说明情况进行打分，详见评分标准。

5、关于政策性加分

5.1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及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 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

5.2.2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2.3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仅用来计算价格得分，成交金额以最后报价为准。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将不进行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2.4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

5.2.5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特别声明:对于未能按照要求填写及未能提供证明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整的视同未提供。供应商满足**价格优惠**规定的，应按规定对供应商的评标价进行调整，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仍以最后报价金额签订合同。

5.3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文件 2006 年 10 月 24 日颁布《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第六条规定，政府采购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时（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当期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所列的

环境标志产品（需提供声明函和相关证明材料），其评标价=最后报价*（1-1%）。

5.4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文件 2004 年 12 月 17 日颁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第六条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时（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当期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需提供声明函和相关证明材料），其评标价=最后报价*（1-2%）。

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6.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2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和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7、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其中价格评审按如下方法处理：

（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过低，可能低于其成本价，而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的说明，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磋商报价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8、终止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分
一、报价部分评分原则（分值 30 分）			
1	报价 (30 分)	1.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价格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 / 最后报价)×100×30%（价格权重）	
二、商务部分评分原则（分值 20 分）			
1	经营业绩 (20 分)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供应商承接过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或公路工程施工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5 分，最高得 20 分。 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三、技术部分评分原则（分值 50 分）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10 分)	A.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7 分（不含）-10 分（含）； B.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4（不含）-7 分（含） C.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不合理；0（不含）-4 分（含） D. 不提供者得 0 分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10 分)	A.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组织机构形式合理，具体措施合理、可行，考虑问题周全；7 分（不含）-10 分（含） B.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需要，操作性不强；4（不含）-7 分（含） C.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合理；0（不含）-4 分（含） D. 不提供者得 0 分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10 分)	A. 建立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具体措施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7 分（不含）-10 分（含） B.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需要，操作性不强；4（不含）-7 分（含）	

		<p>C.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合理；0（不含）-4分（含）</p> <p>D. 不提供者得0分</p>	
4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10分）	<p>A.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7分（不含）-10分（含）</p> <p>B.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需要，操作性不强；4（不含）-7分（含）</p> <p>C.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合理；0（不含）-4分（含）</p> <p>D. 不提供者得0分</p>	
5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10分）	<p>A. 工程进度线路清晰、准确、完整，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7分（不含）-10分（含）</p> <p>B.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需要，操作性不强；4（不含）-7分（含）</p> <p>C.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不合理；0（不含）-4分（含）</p> <p>D. 不提供者得0分</p>	

第六章 合同文本

(仅供参考, 具体内容由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具体详见(2018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公路工程施工合同范本。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 采购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 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 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 海南省公路管理局文昌公路分局 地址: 文昌市文城镇新风路 238 号 邮政编码: 571300
2	1.1.2.6	监理人: 由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
3	1.1.4.5	缺陷责任期: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1</u> 年 ¹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 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 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u>14</u>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 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交通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的相关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应金额。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u>否</u>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u>否</u>

¹ 缺陷责任期一般为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 年, 最长不超过 2 年。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发出开工通知书 14 天之前</u>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接到开工通知书 14 天内</u>
9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 <u>500/天</u>
10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5 %</u> 签约合同价 ²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u>0 元/天</u>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u>0 %</u> 签约合同价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u>/ %</u> 或增加收益的 <u>/ %</u> 给予奖励
14	16.1	<input type="checkbox"/>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 <u>第 16.1.1 项或第 16.1.2 项</u> 约定的原则处理 若按第 16.1.1 项的约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 <u>每半年或一年</u> 按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一次调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期内不调价 ³
15	17.2.1 (1)	开工预付款金额： <u>10 %</u> 签约合同价
16	17.2.1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u>水泥、碎石、砂</u> 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u>70 %</u> 。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人提交纸质的进度付款申请单份数： <u>6 份</u> （并附每个付款周期必须提交的施工自检资料、监理抽检资料、有关试验资料及相关证明资料）。
18	17.3.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u>10 万元</u>
19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u>/ %</u> /天
20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 <u>3 %</u> 合同价格 ⁴ ，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给予 <u>0 %</u> 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 ⁵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1	17.5.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6 份</u>
22	17.6.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6 份</u>
23	18.2 (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6 份</u>
24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u>否</u>

²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一般应为 10%签约合同价。

³ 对于工程规模不大、工期较短的工程（例如工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可以不进行调价。

⁴ 质量保证金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3%。

⁵ 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可在质量保证金方面给予一定的优惠奖励，例如发包人可给予承包人 2%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具体优惠幅度由发包人自行确定。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25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u>否</u>
26	19.7（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5</u> 年 ⁶
27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u>2.5</u> %
28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u>100</u>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保险费率： <u>2.5</u> %
29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 诉讼地点要求：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4 日期

本项补充第 1.1.4.8 目：

1.1.4.8 月：根据公历从某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天开始至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天截止的时间段。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补充：

第 4.1.10（3）目补充：

承包人应加强合同允许的劳务合作的管理。在工程建设期间，承包人应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及配套性文件的通知”（琼府办[2016]238 号）中的有关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管理规定及上级有关部门制定的有关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最新管理文件规定。”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账户的设立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规定确定银行；施工总承包企业必须在工程开工前分别按工程中标价 2.5% 向属地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指定的帐户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4)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及工程要求，配备满足该项目施工管理的项目经理班子。项目经理班子在组织施工时要科学管理，文明施工；要抓人员培训，抓质量、计划、进度，对工程质量终身负责。

② 承包人必须建立针对本工程项目的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控制有效”，在施工过程中必须认真执行自检、互检、工序交接检验制度，切实做好隐蔽工程的检查工作，所有隐蔽工程必须保留实时影像资料。

⁶ 保修期一般应为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5 年。

③根据合同的各项规定，承包人应精心组织施工，按时完成本项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为此，承包人应提供所需的全部的监督管理、劳务、材料、设备、施工装备和其他物品。

④承包人应接受质量监督机构对其工程施工质量的监督与检查，凡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工程不验收、不支付，并应自费拆除重建。

⑤承包人应对本工程项目雇用的劳务、运输、供料等委托单位或个人的经济往来全权负责。在工程结束后撤出现场前均应结算清楚，否则，承包人与委托单位之间发生的经济纠纷，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⑥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察，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对审计和稽察的有关意见承包人应无条件地及时整改。

⑦与本工程有关的相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和视察活动，承包人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⑧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和汇报材料包括项目后评价报告，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⑨承包人应按施工图纸要求或监理人指示完成各项预埋工作，所发生的费用按合同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4.2 履约担保

增加：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8 天内并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以银行保函、机构保函、保险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签订合同价的 10%），否则没收投标保证金。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本款补充第 4.5.1 项：

4.5.1 承包人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在本合同期内严禁兼任另一个项目某个标段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需要变更时，书面上报发包人后，需要承包人法定代表人向发包人解释清楚更换原因，经发包人同意后只能从备选项目经理和备选总工中变更，否则按第 22.1 款处理。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投标书承诺委派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及其他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应按承诺到位。施工期间原则上不允许更换，若由于人员职务升迁（需提供任职文件）、离职（需提供解除终止劳动合同证明）、疾病（需提供三甲医院证明）等特殊情况需更换的，承包人要书面报发包人审批，且拟更换后项目经理、项目总工资格条件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方可更换。即使承包人已获得发包人书面批准，发包人仍然有权对承包人在施工合同签订 1 年内以职务升迁、离职为由申请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更换的行为作出违约处罚，违约罚金为 5000 元/人次。若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则违约罚金 10000 元/人次，并纳入信用评价管理。本条款违约金上限为合同金额的 10%。

注：履约时间自项目报监完成之日起计算，至项目业主出具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报告之日止。

8. 测量放线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本款补充：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而未及时告知监理人或发包人，导致工程损失的，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发包人不补偿承包人的利润，工期也不予顺延。

9.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 9.4.12 项：

9.4.12 承包人应按照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在本项目建设之前和期间制定长期、中期、短期环境目标，采取切实措施，减少水土流失，保护环境、节约资源。项目管理机构中应设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对施工过程中环保工作的监督，环保措施的实施，环境监测的数据、资料的汇总负责。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环境的破坏、水土流失等情况，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

承包人编制的施工方案，根据工程项目特点和设计要求进行编制，包括(但不限于)：

- (1)桥梁结构物砼施工质量保证措施，预制构(配)件养生措施，质量保证措施；
- (2)环保、水保措施(防尘、防噪音等)；
- (3)文明施工、安全生产措施；
- (4)施工生产、生活用电(水)的保障设施；
- (5)满足本标项目施工的通行便道保通措施；
- (6)满足发包人精细化管理工作需要的通讯、网络、办公软件等保障措施。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补充：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项目所在地 4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台风等)，且持续时间为近 40 年之最，以上气候现象以省级以上气象台提供的资料为准据。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6)项补充：

(6)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为迎接政府相关部门检查、评比或配合重大政治活动而引起的暂停施工。

15.3 变更程序

增加：工程变更必须严格按照海南省交通运输厅《海南省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海南省公路管理局养护工程设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执行；单位部分及分项工程的划分按《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F80/1-2017）、《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5220-2020）执行。

如交通主管部门或海南省公路管理局或发包人有新规定，则以其新规定执行。擅自变更的，发包人不予以认可，所增加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第 17.1.3 项约定：

计量周期末指每月 25 日。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8)如果承包人对监理人计量复核结果不予同意，应在 7 天之内向监理人提出申辩，监理人收到此申辩后，应会同承包人复查对记录和图纸的计量审核，或予确认，或予修改。如果承包人不参加此复查，则应认为监理人复查核实结果是正确的。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1)目补充：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 1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乙方已进场且政府相关部门拨付项目资金到位 7 个工作日之内，乙方向甲方提出请款函，甲方收到请款函后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额 10%预付款。

结算款支付：开工后甲方向乙方按实际进度支付进度款，且整个工程完工后，累计支付工程款达合同价款的 90%，即停止支付。整个工程竣（交）工验收合格，资料完备并合格后，累计支付工程款达合同价款的 94%。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进行工程结算，经审计部门审计后，双方无异议，发包人向承包人拨付至累计工程结算款的 97%，其余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余款待质保期届满后支付。

第 17.3.5 项细化为：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合同签订 1 个月内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管理规定向属地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指定的账户缴纳保证金。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中标价的 2.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

- (1) 承包人存在无故拖欠和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的；
- (2) 所承建的工程项目违法转包、分包，造成农民工工资拖欠的；
- (3) 承包人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项目竣工验收后，应在工地现场公示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公示时间不少于 15 日，方可申请退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7.6 最终结清

本款未增加以下文字：

工程在交工验收的 28 天内，承包人须按监理人要求的格式提交工程交工决（结）算报告，交工决（结）算经监理人审核报发包人同意后，由发包人上报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最终的交工决（结）算以审计和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为准。

18. 交工验收

18.3 验收

本款补充第 18.3.8 项：

18.3.8 竣工验收

当建设项目工程符合《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竣工验收条件后，发包人应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及时向交通主管部门申请验收。

竣工验收由主管部门主持，竣工验收委员会负责对工程实体质量及建设情况进行全面检查。按交通运输部规定的办法对工程质量进行评分，对各参建单位进行综合评价，对建设项目进行综合评价，确定工程质量和建设项目等级，形成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

18.5 施工期运行

本款内容不适用。

18.6 试运行

本款内容不适用。

19. 缺陷责任和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本款内容不适用。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6)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22. 违约

22.1 承包人的违约

因非发包人或非不可抗力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完成本工程，每超工期一天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人民币 500 元作为违约金，如因发包人、政府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工期延期的，承包人应立即书面报告发包人，并采取积极的补救措施，经发包人同意后工期相应顺延，否则工期不顺延，同时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工期违约罚款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第 22.1.2 项补充（5）～（11）目

（5）出借资质，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或借用他人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直接定为严重不良行为。

（6）承包人违规将合同段主要或重要的工作内容肢解后分包的，直接定为严重不良行为。

（7）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备选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备选项目总工）未按投标承诺到位或在岗或在施工期间更换不满足资格要求的，主要管理人员、安全员或其他注册执业人员未按投标承诺或合同要求到位或无正当理由更换等的失信行为，纳入省厅及省局的动态信用评价管理。

（8）所有已查明故意隐瞒业绩、人员实力、信用等级投标企业，纳入省厅及省局的动态信用评价管理。

（9）关于代签行为的违约金条款：发现资料代签的每次处以违约金 1000 元，并将有关人员纳入动态信用评价管理。

（10）关于内业资料的违约金条款：建设单位每月组织一次对施工单位的内业资料进行检查，若发现资料弄虚作假、原始记录不齐全不完整、若内业资料与实体没有同步完成，对施工单位处以违约金每次 2000 元。本条款违约罚款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

（11）上述相关违约金从项目决算审计或合格计量中扣除。

25. 其他

25.1 营业税及其附加

按照国家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承包人因承包本合同工程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自行缴纳并摊入各工程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其中，营业税及其附加(即营业税、城市建设维护税和教育附加税)由发包人代扣代缴。

25.2 分阶段施工计划的调整

在合同总工期不变的前提下，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或他认为有必要的任何其他理由而对工程分阶段工期所进行的调整，承包人应无条件地服从，由此而可能引起工程费用投入的变化将不另考虑。

25.3 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

25.3.2 凡是工程项目内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他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凡是工程项目内地形复杂、场地狭窄的地段，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要求制定完善的施工组织计划；凡是工程项目内跨河桥梁工程，承包人应合理安排工期，以尽可能避开汛期进行水下施工，确保汛期施工的安全和施工的质量。承包人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的要求给予适当协助。

25.3.3 当工期紧张时，承包人必须完善低温或雨季条件下继续施工的各项质量保证措施。

25.4 保留权利

对承包人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明显低于合理单价的细目均由承包人承诺，保质保量完成该项工作，并出具承诺函。

涉及不平衡报价的清单子目，当投标报价高出施工图预算单价的 15%且变更工程数量超出该清单子目数量的 15%时，变更超出该清单子目工程数量 15%的部分，发包人保留调整不平衡报价的权利。

25.5 资料的份数与送交时限

监理人或发包人可能需要增加承包人送交资料的份数和提前或延长递交的时间，承包人需满足此类要求，并不以此为增加费用的理由，如承包人拒不配合，视同承包人违约，按 22.1 款相关规定处理。

25.6 工程质量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该预见到可能造成工期延误或工程质量问题的情况而没有预见到，或预见到了但采取的处理方法不当，造成不良后果的，根据情节，每次按 0.2-10 万元处罚。

25.7 增值税发票

承包人办理结算时必须派专人或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等方式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后及时送达发包人，如逾期未送达导致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如果承包人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不仅要承担赔偿责任，而且不免除承包人开具合法发票的义务。发包人只有在经过认证确认取得了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才支付款项。

25.8 合同签订

如承包人不能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的，必须出具相关书面说明材料，并征得发包人同意。

25.9 本地务工人员招录

承包人应按照海南省打赢脱贫攻坚战指挥部《关于印发〈海南省组织贫困劳动力积极务工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琼脱贫指〔2020〕5号）文件要求，落实本项目用工优先招录本地贫困劳动力，其中劳动密集技术含量较低的工种录用本地贫困劳动力比例不得低于该工种新招录人员数量的10%。

25.10 中标廉洁预警谈话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应按照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印发的《海南省政府投资公路水运工程项目中标廉洁预警谈话工作规则》（琼交公路〔2020〕239号）要求参加中标廉洁预警谈话，谈话对象包括承包人法人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项目主要负责人及相关人员。

25.11 未能明确的规定

本合同未能明确的有关规定，如质量管理、计划管理、计量与支付管理、变更管理、材料管理、廉政建设、消防安全、驻地建设、水资源管理等，按发包人转发或下发的项目管理办法、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合同协议书

(本格式编排在招标文件中, 投标时不需填写, 也不需纳入投标文件中)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实施_____ (项目名称), 已接受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对该项目_____ 标段施工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___标段由K___+___至K___+___, 长约___ km, 公路等级为___, 设计时速为___, ___路面, 有___立交___处; 特大桥___座, 计长___m; 大中桥___座, 计长___m; 隧道___座, 计长___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审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成交通知书;

(3) 报价函及报价一览表;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规范;

(8) 图纸;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1) 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果合同文件直接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___元 (¥_____)。

5.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 _____。

6.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 工期为_____日历天。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四份, 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 副本二份, 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标段施工单位（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查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殊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 代表本单位委任（职务、姓名） 为（合同工程名称） 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 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抄送：（监理人）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
（承包

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 参加_____（项目名
称）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
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
验收证书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
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
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
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 月 日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_____（以下简称“丙方”）

为加强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实时监督管理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工程资金调度、使用情况并及时反馈相关信息，同时为项目建设管理单位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服务，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海南省交通工程建设局资金监督管理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资金监管的内容

1.甲、乙、丙三方承诺执行《海南省交通工程建设局资金监督管理规定》，接受海南省交通工程建设局对该规定的解释和对本协议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2.乙方应将资金专项用于_____（项目名称）_____建设项目，不得挪用转移。

3.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监管账户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丙方指定其辖属作为本协议所涉的项目建设资金账户监管的具体经办行，履行相应的监管职责。

4.乙方在丙方开立监管账户，账户名称：_____，账号：_____，开户行：_____。

5.乙方使用工程资金对外付款超过某一额度需征得甲方同意，在本协议中此额度为万元（以下简称“限额”）。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审查乙方提供的合同、协议是否真实，检查其支付的工程款是否真实，审查乙方提供的《工程资金支付计划表》和《计划外工程资金支付申请表》。

2.对乙方监管账户内的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转移、挪用或资金支出与本项目建设内容不符时，有权暂停拨付工程款，要求丙方协助暂停办理乙方账户结算，并采取相应违约责任追究措施。

3.同意乙方开通本协议所涉项目的建设资金监管账户的企业网上银行**查询**功能，并指定甲方专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作为监管账户企业网上银行的查询人员之一。

4.对乙方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年度考评。

5.对乙方的违约行为作出处罚。

6.检查丙方对乙方工程资金协助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乙方另行开户。

7.在乙、丙双方由于资金使用等相关问题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应在丙方开设本协议所涉建设项目结算账户；在工程建设期间，无甲方同意，不得另行开设账户。

2.接受甲方对工程资金使用情况检查监督，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不得以任何形式抽逃、转移和挪用监管帐户下的资金；不得使用结算账户资金作质押担保。

3.乙方须开通监管账户的企业网上银行**查询**功能，并授权甲方指定专人使用企业网上银行对监管账户进行资金动向查询。

4.每次向甲方申请工程费用时，需提供前期到账资金的付款资料，具体资料按甲方要求。

5.乙方为代建单位时，对本项目施工承包人及其他单位支付工程费用时需按照甲方批准的《海南省公路建设项目工程进度价款拨付审核表》中载明的资金用途、金额专项支付。

6.每月编制《工程资金支付计划表》，并附有真实、合法的合同、协议等相关资料，提交甲方审查。

7.在办理《工程资金支付计划表》以外的结算业务前，将《计划外工程资金支付申请表》及相关合同、协议等资料提交甲方审查。

8.在保证本合同项目工程建设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在工程量达到合同价款的80%以上时，经甲方同意，可以向上级单位汇缴管理费等款项，但须附上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

第四条 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成立由分管领导、业务部门负责人及经办人员参加的工程资金监管工作小组，明确监管职责，协助甲方有效监管工程资金。

2.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丙方不接受乙方提出撤销账户的申请。

3.当乙方为施工单位时，通过柜面转账需根据甲方审查的《工程资金支付计划表》和《计

划外工程资金支付申请表》(《工程资金支付计划表》和《计划外工程资金支付申请表》所盖印章样式详见甲方在丙方的预留印章样式), 办理各项工程资金支付, 杜绝乙方违规使用工程资金, 保证工程资金安全。如甲方《工程资金支付计划表》和《计划外工程资金支付申请表》的预留印章样式发生变更, 应及时到丙方处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4.及时向甲方通报乙方工程资金使用中的异常现象。

5.在本协议存续期内, 若因任何原因出现监管账户被有关机关冻结、扣划等情形, 丙方应最迟在该情形发生次日书面通知甲、乙双方。

6.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 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不得以支付工程款、上缴管理费等名义转移、挪用、外借项目工程资金。乙方存在转移、挪用、外借项目工程资金行为时, 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 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并要求乙方限期(10天内)收回, 逾期不收回的乙方应承担转移、挪用、外借资金额5%的违约赔偿责任。

2.乙方对其承包单位监管不利导致农民工工资无法按时兑现, 造成集中上访事件时, 甲方有权扣留乙方合同内资金, 必要时可以直接支付农民工工资。

3.乙方出现以下情形需征得甲方同意, 未征得甲方同意出现以下情形甲方有权按本条第一款对乙方进行处罚:

- 1) 单笔支付金额超过**限额**(含限额)的;
- 2) 当天零星开支支付累计超过**限额**(含限额)的;
- 3) 当天支付同一收款人超过三笔(含三笔)的;
- 4) 当天支付同一收款人超过**限额**(含限额)的;
- 5) 五日内支付同一收款人超过**限额**(含限额)的两倍的;
- 6) 十日内支付同一收款人超过**限额**(含限额)的三倍的;

4.丙方应严格履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积极协助甲方做好对乙方工程资金监管工作, 但不得以工程资金监管为由对经甲方审批的乙方结算申请压票、拖延支付。如丙方不履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或故意滞留工程资金、影响工程建设, 甲、乙方有权终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另行开户。

5.丙方违反本协议的保密规定, 给乙方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网银条款

1.甲方同意乙方开通本协议所涉项目的建设资金监管账户的企业网上银行查询以外的

功能：是□，否□。如选择否，以下网银条款不生效。

2.甲方知晓并同意乙方开通本协议所设项目的建设资金监管账户的企业网上银行功能，同意乙方通过企业网上银行办理转账、代发薪等业务。

3.甲方指定专人（姓名：____，身份证号：_____）作为监管账户企业网上银行的授权人之一，对企业网上银行单笔金额超过**限额**（含限额）的支出进行审核并授权。

4.乙方开通监管账户的企业网上银行功能，并授权甲方指定专人使用企业网上银行对监管账户进行资金动向查询及对企业网上银行单笔金额超过**限额**（含限额）的支出进行审核并授权。

第七条 其他条款

1.甲、乙、丙三方都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

2.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监管期限自本协议生效起至工程交工验收后止。

3.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时，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诉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4.本协议一式陆份，三方各执贰份。

甲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丙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

一、报价文件格式

- 1、响应函
- 2、响应函附录
- 3、报价一览表
- 4、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二、商务部分

- 1、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 2、授权委托书
- 3、商务条款偏离表
- 4、磋商保证金证明材料
- 5、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
- 6、项目业绩一览表
- 7、项目人员配置
-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 9、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 10、小微企业声明函
- 11、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3、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书

三、技术部分

- 1、项目实施方案
-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一、报价文件格式

1、响应函

致：海南省公路管理局文昌公路分局

根据贵单位文昌市 S206 铺龙线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 (K55+000~K88+685) (项目编号为：HSZ-2021-16) 的磋商文件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 (姓名和职务) 代表供应商_____ (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接受磋商文件中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 2、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响应截止之日起计算的____日历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 3、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的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元 (¥ (小写) 元)。
- 4、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所有资料或证据。
- 5、如果我方成交，我们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

2、响应函附录

序号	明细	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2	项目经理执业资格/ 注册编号	_____	
3	服务期限（工期）	_____ 日历天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3、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文昌市 S206 铺龙线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K55+000~K88+685）

项目编号：HSZ-2021-16

磋商报价总计（元）	(小写): (大写):
服务期限（工期）	
质量	
供应商企业类型：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是否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是（ ）；否（ ）	
是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是（ ）；否（ ）	

注：

- 1、供应商必须按“报价一览表”的格式填写，若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不符时，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报价中必须包含应当包括人工、机械设备、管理、保险、利润、税金等费用，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合同的执行以交付时间为准；
- 3、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 4、本项目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仅用来计算价格得分，成交金额以最后报价为准。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声明函，否则将不进行价格扣除。
- 5、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 6、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企业信息，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文昌市 S206 铺龙线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

(K55+000~K88+685)

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承诺 (最终报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元

供应商承诺的其他条件: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此表无须附在响应文件中, 由进行最后报价时现场提供。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参考第三章用户需求书中的相关清单表格格式填写。

二、商务部分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2、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省公路管理局文昌公路分局

本人(姓名)_____系(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参加海南省公路管理局文昌公路分局组织的文昌市 S206 铺龙线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K55+000~K88+685) (招标编号为:HSZ-2021-16)的政府采购活动,并授权其全权办理相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年 月 日

注:如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及签署响应文件,则不需要提交本授权委托书。

3、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文昌市 S206 铺龙线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K55+000~K88+685）

项目编号：HSZ-2021-16

序号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 (填写是或否)	备注
1	资格证明文件				
2	响应文件有效期				
3	磋商保证金				
4	工期（服务期）				
6	质量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4、磋商保证金证明材料

5、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

(5.1)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5.2）资格证明文件

5.2.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2.2、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换发新证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在本单位同时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及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2.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由审计机关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2021年1月1日至今任一季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事业单位投标不需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未满年度或季度要求新成立的企业，以企业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5.2.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1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纳税凭证复印件和社会保障金缴费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3)、声明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格式自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5.4)、信用查询

供应商需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网站查询信用记录,并提供网站查询结果的截图。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业主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期限	合同价格	备注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7、项目人员配置

(7.1)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7.2)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身份证、学历证、社保等材料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中；项目总工应附职称证、身份证、社保等材料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执业证或上岗证书）、身份证、社保等材料复印件。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 上岗证书)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_____（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项目经理：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本次磋商项目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磋商项目。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和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9、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海南省公路管理局文昌公路分局：

我方就本磋商采购活动向贵方郑重承诺：

一、我们已经充分理解了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采购要求、成交条件和合同条款，没有任何异议。

二、我们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的所有商务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都是真实有效的；我们做出的所有技术响应都是真实可信、可以实现、并经得起验收检验的。我们保证所有的响应在磋商有效期内不发生任何变更。

三、我们的磋商报价包含了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不论何种原因造成的报价漏项损失，我方全部承担，不会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

四、我们知道，如果成交后放弃成交，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的行为，都会给采购项目造成损失。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承担所有的潜在合同风险，绝不以任何理由放弃成交。

五、我们知道，成交后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履约的行为。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如约在规定的期限内签署合同，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合同。

六、我们声明：我方在溯往两年内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成交后放弃成交、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的不诚信行为。

以上承诺，能够经受来自任何方面的审查和监督。如有虚假或背离，我方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不利后果，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处置和政府采购监管单位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10、小微企业声明函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1、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全称）（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向_____（以下简称“采购人”）送交关于_____的投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4号）、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建设部《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为保证本项目建设高效优质，目标计划顺利实施，切实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我谨代表投标人对农民工工资支付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劳动与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以及海南省的有关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依法进行合同工程劳务分包与用工合同签订。

三、开展劳动法、建筑法等普法学习教育活动，建立健全本单位农民工用工制度，制定农民工劳动保护措施，实施劳动工资支付监控机制，建立劳动用工的举报投诉制度，设立专门的举报投诉电话，受理相关单位和个人的举报及投诉，监督并认真查处合同范围内的侵害农民工按劳取酬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在合同履行期内，所有工程合同范围内的农民工用工活动，坚持公正、公平、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农民工利益，与农民工依法签定劳动合同，明确劳动期限、工作内容、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劳动报酬、工资支付管理条款，保证农民工工资足额支付，确保合法用工。

五、中标后在工程开工初期按照当地劳动保障部门要求及时进行用工备案并通过项目管理系统上报用工协议、名单和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六、在合同工程范围内，一旦投标人发现任何下属单位、分包单位、施工班组等在劳动用工与工资结算支付活动中存在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投标人将以最快的速度、采取最有力的措施就地予以纠正，同时将有关问题抄报监理工程师及采购人，在监理工程师、采购人或劳动监察部门有要求或规定时，将处理结果上报备案。

七、我方承诺，每季度或按照采购人、政府劳动监察部门的要求频度与时间，将兑付农民工工资情况、解决历史拖欠的农民工工资情况或任何农民工因拖欠工资、权益受损而上访的情况，上报给监理工程师，抄报采购人和/或政府劳动监察部门。

八、必要时由采购人代投标人发放农民工工资。

九、在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有发生：

- （1）不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或签订劳动合同不规范情况；或
- （2）拖欠农民工工资、侵害农民工合法权益、农民工劳动安全保护欠缺的情况；或

(3) 因欠薪导致的闹事、打斗、死伤、上访事件。

在合同履行范围内，每有一次欠薪事件发生，无论最终责任在任何环节，我方都将向采购人追加提供欠薪额度的两倍另加 10 万元的现金保证金，以保证欠薪的足额及时支付。该保证金在我方未能按要求及时提供时，可由监理工程师或采购人直接在计量支付款或任何来往款项中扣除，或由采购人通知担保银行划拨该现金保证金。

十、如果发生前述第九条的情况是因为我方违法分包、转包或出让资质、挂靠投标造成的，我方对采购人或采购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政府机构提出的取消投标资格、通报批评等处罚表示理解并无条件接受。

本保证书作为工程承包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纳入合同一并签署，并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一直保持有效。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技术部分

1、项目实施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和磋商文件评分细则内容的要求自行编制）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